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工作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2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59 人，注册会计师共 31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 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4,763.8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4,075.2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7,476.38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5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370.80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3 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1 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和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涉及 24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珮，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顾训文，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严臻，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10 万元（不含税，下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

经协商，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 200 万元（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近年来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根据其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建议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支付其相应的报酬，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立场，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综合考虑了会计师事务所的综合实力、

规模、服务收费等因素后，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对于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审计服务费合计不高于 200 万元（不含税）。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